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簡聲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王坤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進道

王三光

王慧芳

000000000000000000

王閔玄

000000000000000000

王晨聿即王育瑞

000000000000000000

王育成

王清松

王清郎

王明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志加

000000000000000000

王順益

王金川

王鴻振

王木桐

王寶珍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嘉義簡易庭112年度嘉簡聲字第48號、第5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3所示之相對人應分別給付抗告人及相對人王進道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王進道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王進道於民國110年5月17日繳納地政規費4,000元，雖用於測量嘉義縣○○鄉○○○段00地號（下稱系爭土地）邊界測量，惟本次地政測量並非法官囑託地政測量，且此次訴訟為系爭土地之分割，與系爭土地相鄰地界無關，而相對人王進道申請前並未告知共有人，經得知相對人王進道申請鑑界時，也明白告知相對人王進道此訴訟跟相鄰邊界無關，如執意測量屬個人行為，只能由相對人王進道自行負擔。原裁定將此項列為共有人共同分擔，然此並非因程序所命，也非經共有人同意，請將此費用剔除等語。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訴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前經本院以109年度嘉簡字第886號、111年度簡上字第79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經審核結果：

㈠附表一所示各項金額，已據抗告人及相對人王進道提出相關單據為證，核與上開卷宗所附卷證資料相符，堪信為真，應認均屬於本件訴訟費用。

㈡至於相對人王進道主張其支出申請謄本費用20元、土地鑑界費用4,000元、寄送陳報狀等相關訴訟文件之郵資738元、高速公路通行費（ETC）2,834元、油料錢20,800元，固提出110年5月17日所繳地政規費4,000元之匯款申請書、110年9月23日繳納之列印電子謄本費用20元之規費徵收聯單與快捷郵件執據、試算費率等件為證。惟經核閱本件分割共有物事件歷審卷宗，該訴訟中法院並無命相對人王進道提出系爭土地之謄本，也未囑託地政機關鑑界，此部分自非法院於訴訟程序所命應行支出之必要費用。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4項規定：「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另徵收」可知，郵務送達費用已不再列為訴訟費用，法院亦不另徵收，故郵資費用即非屬本件訴訟費用範疇。另當事人支出之旅費，也不在現行民事訴訟法所定訴訟費用規定之內，上開高速公路通行費及油料錢亦無從認為係本件訴訟費用。綜上，相對人王進道前開未經法院命其提出之系爭土地謄本及其自行申請所繳納之鑑界以及其所支出的郵資、高速公路通行費及油料錢，均非屬本件訴訟費用，相對人王進道前開主張之各項費用，即應予剔除。

㈢據此，本件訴訟費用及抗告人、相對人王進道、王木桐、王寶珍、王鴻振分別預繳之訴訟費用認定如附表一所示。

四、從而，本件訴訟費用依上述兩造各應負擔之比例計算負擔之數額，並就兩造各已支出之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93條規定，互相抵扣結果如附表二所示，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3、5至13所示之相對人應分別給付抗告人及相對人王進道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原裁定將相對人王進道主張之土地鑑界費用4,000元納入本件訴訟費

用，顯有違誤，抗告人此部分抗告自屬有理由，另相對人王進道支出之申請謄本費用20元，亦非本件訴訟費用，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原裁定此部分既有不當，自屬無可維持，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望民

法　官　黃茂宏

法　官　周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佩芬

附表一：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王坤英於109年8月3日預納
鑑定人日旅費	878元	王坤英於111年7月25日預納
土地勘查複丈費	500元	王坤英於109年8月17日預納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勘查複丈費	10,050元	王坤英於110年8月17日預納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勘查複丈費	9,250元	王坤英於110年1月6日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500元	王木桐、王寶珍、王鴻振於111年8月26日共同預納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勘查複丈費	12,150元	王進道於111年3月25日預納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估價費	76,000元	王進道於111年1月20日預納
合　　計	111,328元	(1)王坤英預納21,678元。 (2)王木桐、王寶珍、王鴻振共同預納1,500元，本院以各預納1/3之方式即各預納500元計算之。 (3)王進道預納88,150元。

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 費用金額	應給付王進道 之金額	應給付王坤英 之金額
1	王木桐	5分之1	22,266元 （已預納500元）	17,245元 （抵銷後之金額）	4,521元 （抵銷後之金額）
2	王順益	4000分之399	11,105元	8,798元	2,307元
3	王三光、王慧芳、王閔玄（即王石脛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20分之1	連帶負擔 5,566元	連帶給付 4,410元	連帶給付 1,156元
4	王進道	20分之1	5,566元 （已預納88,150元）	無	無 （已抵銷）
5	王晨聿即王育瑞	40分之1	2,783元	2,205元	578元
6	王育成	40分之1	2,783元	2,205元	578元
7	王清郎	40分之1	2,783元	2,205元	578元
8	王清松	40分之1	2,783元	2,205元	578元
9	王金川	60分之1	1,856元	1,470元	386元
10	王志加	10分之1	11,133元	8,821元	2,312元
11	王明達	10分之1	11,133元	8,821元	2,312元
12	王鴻振	10分之1	11,133元 （已預納500元）	8,424元 （抵銷後之金額）	2,209元 （抵銷後之金額）
13	王寶珍	60分之11	20,410元 （已預納500元）	15,775元 （抵銷後之金額）	4,135元 （抵銷後之金額）
14	王坤英	4000分之1	28元 （已預納21,678元）	無 （已抵銷）	無
	合計	1分之1	111,328元	82,584元	21,650元

備註：

附表二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爰依職權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